

阜康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

医保局：

2023 年阜康市本级财政预算经市人大七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对你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预算安排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278.15 万元。包括：工资福利支出 260.89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.22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.042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1066.75 万元。包括：上级转移支付 1060 万元，本级支出 6.75 万元。

（三）三公经费 3.25 万元。包括：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，车辆运行维护费 2.25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1 万元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(一) 各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，不得随意调整预算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、改变项目或资金用途。因政策变化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，按法定程序报财政部门批准。

(二) 各单位按照预算批复，结合单位年度工作，科学合理安排支出计划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(三) 各单位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，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，应缴尽缴。使用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，根据预算并结合收入进度，按批准的具体支出项目和数额执行。

(四) 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，切实加强财务管理，按月报送会计报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监督。

(五) 各单位自财政批复本单位预算之日起 20 日内将预算信息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。

附件 1: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(按功能科目)

附件 2: 2023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(按经济分类)

附件 3: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批复表 (按功能科目)

阜康市财政局

2023 年 1 月 20 日

存档 (二)。

阜康市财政局

2023 年 1 月 20 日印发
